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麻涌) 应急罚 (2025) 35 号

被处罚人: 杨传 性别: 男 年龄: 43

身份证: 邮政编码: 4374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村八组

所在单位: 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北路31号4栋首层104房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办信访件反映: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的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2025 年 1 月 17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 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作业时疏忽大意, 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立案调查, 杨传作为广州奥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 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杨传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二: 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证据材料等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4)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项裁量阶次C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个人）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4)

共2页 第2页